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016-2019 年)

第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古漢強先生

陶錫源先生，MH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龍瑞卿女士，MH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巫成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楊智恒先生

譚駿賢先生

余芷茵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黃麗嫦女士

程志紅女士

劉業強議員，BBS，MH，JP

甘文鋒先生

應邀嘉賓：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梁雅倫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范繼陶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陳熾輝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列席者：

朱耀華先生
歐志遠先生
馮雅慧女士
梁子康先生
劉振輝先生
譚國樑先生
何婉貞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子康先生。

II. 通過 2017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發出了上述會議記錄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小組成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A)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2017 年 4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邀請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跟進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後，他已去信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此，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發展局及食衛局就是項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局方表示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衛生署代表會就相關事宜解答議員的提問。此外，運房局亦已回覆表示，運輸署代表會代表局方回應小組成員的提問。

4. 召集人歡迎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萬家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張家亮先生、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梁雅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召集人續表示，為方便討論，他建議繼續按上次會議的安排，逐一討論文件涉及的三大範圍：(i) 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ii) 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以及 (iii) 重建屯門診所。工作小組同意召集人的建議。

(i) 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

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上請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向

相關政策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跟進區內的交通事宜。及後，屯門區議員在本年 3 月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亦曾提出有關訴求。他遂分別請代表發展局及運房局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向工作小組交代最新的進展。

7.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就發展局的書面回應表示，屯門舊市中心屬已發展的地區，如重新進行規劃，需考慮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交通網絡問題方面，則需由運輸署作出考慮，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8.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屯門市中心現時於青田路、蔡意橋及杯渡路分別設有三條過河行車通道。署方一直有留意上述道路的使用情況，根據署方較早前在工作小組會議的報告，相關過河通道的行車量和容車量比率均低於一半，就現有的發展規劃而言，上述道路足以應付至 2026 年或之前的交通需求；若區內有重大規劃發展，署方會就項目倡議者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及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提供意見。他續表示，署方亦曾建議透過一些短期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市中心違例泊車的情況。就此，署方已延長了青賢街、屯門鄉事會路及仁政街交界交通燈南行線的綠燈時間。署方並曾與警方交通總部於 2018 年 2 月進行會議，要求後者於新青街、河傍街及屯門鄉事會路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署方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執法，以打擊違例泊車。此外，仁政街、河傍街及屯門鄉事會路交界增設的全日禁區的施工紙亦已發出，有關工程快將展開。

9. 有小組成員認為署方的回應並沒有提供新的資料，他認為署方代表應在工作小組提出改善市中心一帶交通的方法。他指出曾於較早前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要求局方派較高級、有決策權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奈何局方仍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此議題在數屆前的屯門區議會已曾提出討論。此外，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重建屯門診所，但他不明白為何局方仍沒有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講解計劃。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了解工作小組成員憤慨的原因。他提到近日仁愛堂遞交改劃仁愛廣場的申請，雖然仁愛堂是慈善團體，但如申請獲批，現時市中心的問題會加劇。他表示不應以保守態度發展屯門，例如政府部門可考慮發展市中心地下空間。他認為政府經常覓地興建房屋，卻把屯門區議會的意見拒諸門外，故希望召集人可反映意見，以期政府可於今屆區議會任期作出研究。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在 2004 年倡議成立本工作小組，並由時任屯門區議會主席及時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帶領商討有關安排。他表示當年留意到屯門區的規劃失衡，而分區計劃大綱圖由規劃署擬訂，如今屯門區在發展的過程出現問題，署方卻表示與其無關，並推卸責任至其他部門。然而，有關部門如運輸署卻表示三條過河行車通道只可應付至 2026 年。他認為因應地區的發展，政府部門應不斷改善相關設施，例如屯門鄉事會路附近停車位不足，經常泊滿車輛，顯出當初的規劃欠缺前瞻性，同時市中心的規劃亦欠缺可持續的發展理念。

12. 有列席的議員認為署方不敢大膽規劃區內發展，認為政府官員屬不同範疇的專才，應具備更長遠的視野，提出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讓屯門居民受惠，而不是只在工作小組回應日常議會討論的問題。他表示對官員的工作態度感到失望，希望官員能更主動提出改善屯門區內問題的方法。

13. 有小組成員表示相關部門的回覆指在 2018 年 3 月收到本工作小組的信件，故查詢為何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4 月召開會議，卻在 2018 年 3 月才去信。她表示規劃署及運輸署分別作出回應，規劃署認為交通問題需由運輸署跟進，而運輸署則預計有關道路可應付至 2026 年。她表示 2026 年距今只有八年，希望運輸署可以回應。此外，運輸署亦表示已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及設置全日禁區，她認為這亦關乎區內的規劃問題，與規劃署有關。她指出，每個部門雖各有其專責範疇，但其實互相關連，若各部門只跟進各自的工作範疇，難以解決問題。此外，屯門市中心是區內幾十萬人口經常使用的空間，加上未來屯門區人口隨着房屋發展會持續增加，今屆區議會會期尚餘一年，故相關部門應回應區議會和區內人口增加後的訴求。

14. 有小組成員表示相關部門回應議員提問總以研究作擋箭牌，然而有關問題議員已提出多年，但至今未見改善，使她感到氣憤。她指出，屯門區過去二十多年變化很大，相關部門應就人口變化和居民訴求作出規劃。她認為改善方案應涵蓋短、中及長期措施。短期措施方面，可靠執法處理違泊問題；中長期措施方面，工作小組曾建議覆蓋屯門河以興建停車場，以及在新墟街市旁興建大樓，可惜相關部門無意跟進。她認為政府部門應有前瞻性的規劃，讓日後居住屯門區的居民受惠。

15. 召集人表示過去一年屯門區議員曾與不同的政策局局長會面，並已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然而局方未有派出代表出席。就

屯門市中心發展方面，相關部門對小組成員曾經提出的方案（如在屯門河上發展）亦沒有妥善的跟進安排。他認為政府部門需要時間作出研究，然而有關部門在是次會議仍未有提出實質方案，因此希望部門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16.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在規劃已發展地區時，除考慮是否可行外，亦需避免影響現有使用者。他指出，於街市旁興建新設施、收購樓宇以擴闊道路等建議對社區影響較大，較務實的做法是研究改善樓齡較高而使用率低的政府建築物，而屯門診所便是當中的例子。他表示，規劃署負責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規劃時會與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溝通協作，以反映他們的需求。以區內道路是否需要擴闊為例，署方會依賴運輸署的意見，繼而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合。至於在街市旁興建綜合大樓，則需視乎部門是否認為有此需要，若沒有部門計劃興建綜合大樓而作出改劃，有關計劃最終並不可能落實。就覆蓋屯門河興建停車位的建議，如運輸署認為有此需要，規劃署在規劃層面上並不會反對，但需要由項目倡議者負責跟進。

17.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認為規劃事宜應由規劃署負責，但規劃署代表卻表示需由部門提出才可作出跟進，與小組成員的想法有落差。

18. 有小組成員表示即使議員提出建議，規劃署亦不打算理順車輛胡亂停泊的問題，認為政府部門不負責任。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召集人已向局方要求派具決策權的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但局方卻仍然沒有派出代表，對政府感到失望。就規劃署的回應，他認為是一個「先有雞或先有蛋」的問題。他指出，當部門提出需要時規劃署才會作出規劃，但如未有預留土地，部門也難以倡議有關項目。他認為規劃署當初沒有就市中心整體的需求作出長遠規劃，如今便出現問題，屯門區內交通網絡未見完善，巴士服務亦欠佳，是導致居民購買私家車的原因，然而運輸署根本難以在數十年前便預知和倡議於市中心興建停車場。同樣他認為食環署亦不可能在數十年前便能預計如今社區對街市的需求。因此，他認為規劃署有責任預留土地，應對發展過程中浮現的問題。他重申規劃署不能逃避署方沒有作出前瞻性規劃的責任。

20. 有小組成員要求召集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解釋為何2018年3月才去信相關政策局要求派代表出席會議。他亦查詢召集人在出席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會議時，有沒有反映工作小

組的要求。他指出較早前已要求召集人召開會議，並認為工作小組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而討論事項為區內的重要議題，應獲得重視。

21.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已要求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指出，即使召開會議，如討論事項未有進展，部門代表亦只會提供相同的回應。他明白議員的關注，亦感同身受，但奈何局方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只能去信局方，並在與有關政策局局長會面時提出要求。就此，屯門區議會在過去一年已分別與食衛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會面。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後適逢特區政府換屆。鑑於工作小組一直關注舊市中心的規劃，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安排食衛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在過去半年到訪屯門並聽取屯門區議員的意見，民政處和議員亦向兩位局長反映工作小組的訴求。過去一年除了兩位局長到訪屯門區聽取意見，財政預算案亦公布以一地多用模式重建屯門診所，反映了地區的訴求。她在會議前已邀請食衛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食衛局已作書面回覆並委派衛生署代表在會議回應。

23. 秘書表示，正如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已因應司局長到訪地區而作出不同安排，包括安排食衛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盡早與屯門區議員會面，以及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由於議員已向兩位局長反映有關意見，召集人遂安排召開是次會議。一般而言，秘書處會在召開會議前一個月去信相關政策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召集人是次去信相關政策局時，亦已指出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屯門區議員與相關局長會面時所提出的訴求。

24. 有列席的議員表示，在座各位議員均希望做實事改善社區。他表示 1994 年倡議興建屯荃鐵路、2016 年倡議興建屯洪荃鐵路，但意見不獲接納。近日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他再次提出建議，但局方指需要有足夠人口才可發展鐵路，他對此並不認同。此外，他認為部門代表的回應是拖延時間，但為難部門代表亦沒有作用，只希望他們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向部門反映意見。他指小組討論的事項均是民生議題，如果部門不及時研究和改善，相信會令人失望。

25. 有小組成員指規劃署回應在規劃已發展地區時要避免影響現有使用者，但署方這兩年來在屯門的改劃工作影響了很多居民，例如柔莊之家的院友、井上村村民及小欖新村村民等，有非政府機構亦因改

劃而要遷走。她表示，若政府認為有些改劃工作是必要的便會立刻處理，然而議員提出新墟的問題而要求署方跟進，署方卻回應要避免影響現有的使用者，故希望署方能解釋標準。此外，規劃署指一些規劃事項需要由運輸署提供意見，但她認為規劃署應主動與相關部門聯繫，互相交換專業意見和資料，以理順整區的規劃。她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作出協調。

26. 有列席的議員認為若待其他部門提出其需要才作跟進，規劃署並沒有發揮其角色和功能。規劃署和運輸署應放膽處理問題，作出具前瞻性的規劃並帶來改變。他建議規劃署利用區議會撥款，聘用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需要重新發展屯門市中心，並透過召集人直接約見發展局局長討論有關事宜。

27. 召集人指出，部門代表回應表示有關的交通情況在 2026 年前仍可接受，而議員亦曾建議不同方案，故查詢部門在過去一年是否有進行研究，以及是否有新方法應付 2026 年以後的問題。就小組約見發展局局長的建議，他請民政處在安排與司局長的會面時，盡早約見發展局局長，並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作出回應。

28. 有列席的議員認為不需局方派代表出席會議，而是由議員主動前往會見局方，以集中討論有關議題。此外，他要求規劃署不要留待 2026 年才行動，而是應該盡快作出跟進。

29.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早前經召集人提醒，已向相關局長反映其意見。他指出，運房局局長視察屯門區後，便立即把柔莊之家的問題解決。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就如何與政府高層官員溝通作出回應，並要求約見食衛局、發展局及運房局的代表，以一併討論是項議題及稍後於是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30. 召集人希望部門協助向局方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約見發展局專題討論相關規劃的事宜。

3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他補充表示，小組成員的意見需由不同部門跟進，例如交通規劃需由運輸署提供意見，而有關議題亦涉及不同政策局的工作。

32. 有小組成員認為規劃署代表的回應令人不滿。他以新慶路發展為例，指規劃署不理會村民的需要，質疑為何要先規劃房屋再規劃交

通配套。

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清楚明白議員的意見，並會親自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反映意見並安排會議。

34. 召集人表示希望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或其他部門協助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意見，並於下次會議集中討論有關議題。

35. 有小組成員認為應把涉及不同部門的訴求交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統籌，與局方討論解決方案。他請秘書處協助整合有關資料，並表示議員可前往會見局方代表。

(ii) 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

36.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上普遍贊成於新墟街市旁增建包括熟食中心及停車場的綜合大樓。及後，屯門區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與食衛局局長會面時亦曾提出有關訴求。他遂請代表食衛局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資料。

37.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食衛局知悉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把有關計劃的範圍收窄，即在新墟街市旁的用地興建包括多層停車場、熟食中心及文娛康樂設施的綜合大樓。在未有發展規劃方案或發展藍圖下，局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38. 有小組成員指出運輸署代表較早前於匯報工作時，表示會將新墟街市附近的交通問題，交由警方執法處理，顯示該署未有在規劃層面提議解決方法。由於是項建議涉及多個用途，他擔心若運輸署認為沒有需要在擬建的綜合大樓興建停車場，便會推倒整個計劃。他認為需要由運房局、食衛局及發展局聯合討論是項建議，但若由署方代表向其政策局提出要求會有難處，因此認為由屯門區議會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有關政策局提出要求則較合適。

39. 召集人查詢政府產業署是否在此項目亦有其角色。

40.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若涉及多用途的政府物業，政府產業署亦有其角色。

41. 召集人表示會要求運房局、食衛局、發展局和政府產業署派代表一併商討有關事宜。

(iii) 重建屯門診所

42. 召集人表示，規劃署及衛生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表示，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重建屯門診所的工作，包括研究於新建大樓內設置的設施。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布了重建屯門診所的建議。他遂請分別代表發展局及食衛局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及衛生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及提供有關資料。

43.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若在新墟一帶進行重建，選擇重建樓層較矮的政府建築物是較為務實的做法，故當局已從這方面進行研究，建議重新發展屯門診所，並考慮以一地多用的模式處理。規劃署已向食衛局提供規劃上的意見，該局已就發展細節作出研究，包括該處的詳細用途，以及提供何類設施等。他請衛生署代表就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44.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署方知悉屯門區議會就重建屯門診所的意見，有關部門包括食衛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政府產業署、規劃署、建築署及衛生署已積極探討屯門診所用地的方案，並已就土地應用進行評估。若有進一步資料，會諮詢屯門區議會。

45. 有小組成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公布有關計劃，故他以為當局會在是次會議透露計劃細節，然而衛生署代表未能提供資料，反而報章報道屯門診所的服務會遷往大興政府合署繼續運作。他表示，當年發展廣財街市時，時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親自前往該處，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如今政府卻沒有如此安排。他認為當局應先策劃如何重建屯門診所，再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故希望衛生署代表向署方及食衛局反映其意見。此外，他認為應善用屯門診所的土地，無論作私人發展或由房屋署興建公營房屋，皆應該滿足當區居民的需求。再者，規劃署亦曾清晰指出屯門診所該處屬「住宅（甲類）」地帶，規劃上無需太大改變，故他認為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合作進行重建最為便捷。他補充指出，在上一項議程工作小組成員並沒有提及要清拆舊樓宇，只是討論怎樣處理新墟一帶的交通問題，以及新墟街市附近用地和屯門河道用途，不希望有關部門混為一談。

[會後補註：規劃署表示，屯門診所在規劃大綱圖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毗鄰用地主要屬「住宅（甲類）」用途地帶，如屯門診所重建作房屋發展用途，需進行技術評估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改劃申請。]

46. 有列席的議員欣悉財政預算案公布重建屯門診所，但認為當局未知會屯門區議會便公布此項屯門區議會爭取已久的計劃是草率。自政府公布有關計劃後，居民便向議員作出查詢，然而議員卻不清楚計劃的內容。此外，他認為清拆大興政府合署來興建房屋是勞民傷財。就此，他指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1 年討論把屯門診所搬往大興政府合署的建議，可惜政府並沒有考慮；但如今政府建議清拆屯門診所，卻未交代期間會如何安排市民往他處繼續使用服務。他建議將屯門診所現時提供的服務遷往大興政府合署繼續運作，連同原有的屯門學童牙科診所，使之改成為醫學專科大樓，而屯門診所現址則可即時用以興建房屋，此舉亦可使診所服務不用暫停繼續運作。他重申支持重建屯門診所，但認為他的建議方案較為理想，可集中服務和資源，故希望規劃署和衛生署考慮。

47. 有小組成員指財政預算案已公布預留撥款重建屯門診所，而規劃署亦表示已作出跟進，他原本期望衛生署代表會交代有關計劃的安排，但衛生署代表卻沒有提供有關資料。他認為議員應根據會議的文件考慮政府的方案是否可行，並非只靠傳媒報道獲得資訊。他查詢相關部門為何沒有與屯門區議會作出討論，並認為即使資料有限，相關部門亦可透露初步方案予屯門區議會考慮。

48.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重建屯門診所期間，屯門診所現有的服務可在大興政府合署繼續運作，但他不同意於屯門診所原址興建房屋，屯門診所現有的服務最終應遷回原址，並在該處提供社區設施，例如擴展診所服務，以提供更多服務如牙科及專科門診等。他指出當局在是次會議並未提供計劃的詳細資料和將提供的設施，故查詢將由哪個部門負責公布計劃及諮詢地區人士，以及何時可公布計劃的初步時間表。

49. 有小組成員表示政府已在第 3 區預留用地興建診所設施，故可考慮在屯門診所重建期間，把第 3 區的用地用作臨時診所，或在第 3 區設置醫療聯用大樓，以便將有關服務遷往該處。由於屯門診所原址一帶樓宇已十分密集，而社區設施亦不足，故她建議不要在該處興建私人樓宇，反而應設置診所，並考慮把大興政府合署的牙科診所甚至整個大興政府合署一併搬往屯門診所原址，然後再考慮於大興政府合署的位置作其他用途。

50. 有小組成員認為重建屯門診所計劃有一定規模，財政預算案公布該計劃時應已有初步方案，例如重建後提供的設施及重建期間如何處置現有服務等，故衛生署代表應提供更多資料予工作小組參考。他

指衛生署代表雖然表示日後會向屯門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但如今工作小組只是透過財政預算案才知悉此計劃，擔心當局日後會否向屯門區議會匯報進度。他希望衛生署代表可向屯門區議會提供資料，讓議員可即時通知市民。

51. 衛生署羅醫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她表示，屯門診所由一座診所及一座宿舍組成，當中包括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和美沙酮診所，普通科門診則隸屬醫管局，而宿舍現已改作儲物用途，包括普通科門診的藥物倉庫。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會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

52. 召集人查詢衛生署代表是否可提供有關計劃的初步內容及時間表。

53.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54. 召集人表示多區居民均會使用屯門診所，故查詢衛生署會否諮詢居民或相關持份者，以聽取意見，此亦會有助考慮和設計新設施。他請衛生署代表向負責策劃的組別轉達意見。

55. 有小組成員認為衛生署代表並沒有回應問題。他指出規劃署代表表示正在跟進，然而衛生署代表卻未能提供初步資料，並指若有進一步資料便會通知屯門區議會。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公布有關資料，詢問何時才可提供進一步資料，衛生署是否持有資料而不願公開。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議員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知悉有關計劃，他認為當局應向區議會作詳細交代。他建議秘書處去信要求有關部門(醫管局、衛生署或政府產業署)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以交代有關時間表及諮詢。

57.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他查詢負責重建屯門診所的部門和計劃的初步時間表，並希望部門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

58. 召集人請衛生署考慮派代表在 5 月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回應有關查詢。

59.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及提問轉交負責的服務單位及政策局考慮。

60. 有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應去信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要求當局向屯門區議會匯告有關資料。

61.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要求有關政策局就上述事宜提供資料。

62. 有小組成員認為既然出席工作小組的代表未能回應提問，查詢可否要求部門派更高級或具決策權的官員出席會議。

6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協助反映此事。此外，他請部門代表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B) 要求規劃私家醫院用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6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和邀請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後，屯門區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與食衛局局長會面時曾提出有關訴求，他亦已去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其後收到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他遂請代表食衛局出席會議的衛生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65.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食衛局已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透過書面回應召集人的來信，衛生署並沒有補充。

66. 有小組成員認為食衛局的書面回覆是承認新界西北醫療服務有所不足。就食衛局指局方會盡力協助團體發展私家醫院的回應，他認為香港的私家醫院都是政府劃地以供營運者興建，他舉例政府曾於沙田批地予私人發展商發展私家醫院並興建私人屋苑，偏偏規劃署卻認為新界西北並無需要規劃私家醫院用地。他指現時市民到屯門醫院求診往往需輪候數小時，屯門、天水圍的居民需前往荃灣才可使用私家醫院服務。他表示，若規劃署先就私家醫院用地作出規劃，但最終未有營運者，他不會怪責部門。他認為規劃署有責任為整個地區作出規劃，屯門區的交通網絡欠佳是因為規劃署未有預先規劃，若日後相關部門欲發展鐵路，又會出現沒有土地供應的情況。擴闊青山公路及單車徑亦因沒有土地供應而難以發展，證明是規劃不周所致。此外，掃管笏輕鐵路線當年已進行規劃，但最終並無部門跟進，但這並不代表規劃不周，而只是部門蔑視屯門的需要，因此他亦要求興建屯荃鐵路。

他總結表示，若會見發展局局長，應一併討論此議題。

67. 有小組成員認為這是政府主動和被動的分別。以他理解，若營運私家醫院無利可圖，便不會有發展商營運私家醫院。如果有營運商願意發展私家醫院，政府可主動商討，但現時政府做法被動，待有意營運人士出現時才作考慮。他指出，新界西現時缺乏私家醫院，於屯門興建私家醫院，對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甚至全港都有好處。他指與相關政策局會面時會再作討論。

68.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區有確切需要規劃私家醫院。她指出，市民十分注重健康及未來醫療問題，然而屯門居民若到私家醫院求醫，便需前往九龍，惟九龍區的私家醫院使用率亦已飽和。她查詢食衛局的回覆中提及「政府已推出政府土地供興建私家醫院之用」，所指政府土地的位置何在；而食衛局亦表示會為「有意在私人土地擴建、重建或新建私家醫院的人士提供適切協助」，但「政府現時未有計劃預留土地在屯門興建私家醫院」，她希望局方代表能作出解釋。

69.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上述的問題涉及醫療和交通的規劃，署方雖負責土地規劃方面的協作，但就個別範疇的規劃，仍需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由於土地是珍貴的公共資源，若先預留土地作私家醫院，或會影響其他發展計劃。再者，若提供有關服務的政策局認為無需預留土地，規劃署亦難以單方面預留土地而導致出現土地閒置的情況。就此，若食衛局認為有需要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規劃署會積極配合。

70. 有小組成員表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指出，政府已預留土地供興建私家醫院之用，但卻表示暫未有計劃預留土地在屯門興建私家醫院，這是對屯門的蔑視，而有關安排亦不公平，加重了市民的怨氣。

7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由於有關書面回應由食衛局發出，他不便作出補充。

72. 有小組成員表示這全取決於政府是否有決心跟進，並認為現時政府空有規劃卻沒有進行建設。他舉例藍地一帶有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也是可以考慮發展的地點。此外，他認為規劃署代表數年前就新慶路發展計劃事宜在議會的回應令人不滿。他表示以往政府進行規劃建屋時會考慮交通配套，現時卻似乎由發展商主導發展，認為規劃署發揮不了角色，難免議員會有歧見。他希望召集人帶領跟進工作小

組討論的事宜，並認為屯門並非沒有土地可供發展。

73.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希望政府主動覓地讓有意人士發展私家醫院，若最終沒有人士有意發展，相信工作小組亦會理解。然而若政府不作安排，工作小組會認為其意見不受重視。他向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查詢該署可如何跟進。

74.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有關建議涉及公私營醫療服務的規劃，署方可就食衛局的需要作出配合。

75. 有小組成員希望衛生署代表就食衛局書面回應作出補充。

76.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衛生署並沒有補充，但會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傳達予食衛局。

77. 召集人表示，兩個部門已清晰表示現階段在這方面沒有進展。他建議去信食衛局以表達工作小組的意見。

78. 有小組成員建議與食衛局會面時一併討論此議題。

79. 召集人表示會在有關會面時一併討論此議題，並希望當局在有進一步進展時，主動諮詢屯門區議會。

(C) 從速進行 11 號幹線發展(原 10 號幹線)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8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和邀請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後，屯門區議員在 2018 年 3 月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曾提出有關訴求，他亦已去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其後收到運房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81. 召集人續表示，局方的書面回應亦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 11 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撥款，路政署將盡快在本季內開展有關研究。當研究有初步結果時，局方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持份者。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暫無需再跟進是項議題，並去信運房局，要求當局在此事上有新的進展時，盡快諮詢屯門區議會。

82.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D) 要求興建屯洪荃鐵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8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和邀請相關政策局派代出席是次會議。及後，屯門區議員在 2018 年 3 月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時曾提出有關訴求，他亦已去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其後收到運房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84. 召集人續表示，局方就是項議題已作出明確的答覆。由於屯門區的人口將因應不同的發展項目而增加，當局有需要考慮興建連接屯門及市區的鐵路，以解決屯門至市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故此，他表示會再次去信運房局，重申屯門區議會的立場，並請局方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下次會議。

IV. 討論事項

(A) 跟進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27 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85. 召集人表示，有小組成員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要求跟進有關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的建議。就此，環境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曾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並指出改以隧道形式輸電的建議所涉及的開支屬中電的資本支出，成本需由中電的客戶共同承擔，環境局及中電均有責任避免過大、過早或不必要的投資，以減少電費上調的壓力。然而，有小組成員認為中電並沒有拒絕研究有關建議，故要求工作小組在是次會議跟進此議題，並邀請環境局和中電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中電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環境局則回應表示因事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86. 召集人歡迎中電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范繼陶先生及高級物業經理陳熾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7. 有小組成員表示，政府當年在村民反對下仍強行收回架空電纜塔下的土地，並只向電纜系統途經的土地業權人賠償少量費用。他認為將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可以為 54 區發展和交通帶來改變，

如果將藍地、康寶路、新慶路、亦園村的供電系統興建在地下，可以釋放土地作其他發展之用，茵翠豪庭一帶的發展亦會有不同面貌。他指出上一次會議中電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香港公共設施的發展亦已較內地落後，故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如採納意見，相信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會有更好的發展。他相信他的建議是利多於弊，特別對藍地交匯處和康寶路一帶的發展有利。

88. 中電范先生表示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改以隧道形式興建供電系統涉及較大投資額，政府需要在用地方面作出協調收地。中電願意配合政府的發展方向。

89.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員在日前與環境局局長會面時亦曾提出有關訴求。其中一個提出的建議是日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以隧道形式興建供電系統，牽涉的費用或可計入政府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成本而非中電的成本。有小組成員亦提出若改以隧道形式在富泰邨和亦園村附近一帶興建供電系統，可騰空土地作其他用途。就此，召集人表示會去信環境局反映上述意見，並請局方考慮有關建議。

90. 有小組成員指出中電過往以架空電纜和佇柱的形式輸電，現時新界多個鄉村已改以地底形式供電。即使遇上雷暴或停電等惡劣情況，改以隧道形式興建的供電系統亦會較為耐用。

91. 召集人就是次會議總結表示，相隔一年才召開是次會議的原意是讓相關政策局有較多時間就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惟至今卻仍未有實質進展，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亦曾去信要求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然而有關政策局均沒有應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小組成員對是次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未能回應他們的問題感到不滿。就此，他表示會另行召開專責討論有關議題的會議，並會邀請發展局、運房局和食衛局派代表出席，與小組成員直接交流。

92. 有小組成員相信不同黨派的議員也會支持召開專題會議。他指早前政務司司長到訪屯門區時，議員曾向他反映政策局通常以書面回覆區議會，他希望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在與司長見面時反映情況。他亦認為可給予相關政策局一個回應期限，以期能盡快會面，回應地區的訴求。

93. 召集人表示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跟進，盡快落實專題會議的安排。他表示早已給予政策局時間就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作進一步研

究，至今大部分項目未有太大進展，部門在會議上的回應亦有不足，但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吸納了議會意見，公布重建屯門診所。

94. 有小組成員指出，早年時任屯門區議會主席亦曾帶領議員前往政府總部請願，他認為需要以行動表明屯門區議會的立場。有小組成員認為政府虧欠屯門，因此要繼續爭取。有小組成員認為如政策局不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應主動爭取與他們直接會面。

[會後補註：會議後，食衛局副局長應邀出席 2018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就重建屯門診所和區內醫療服務發展聽取議員意見。民政處亦安排了發展局局長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與屯門區議員會面，聽取議員意見。]

V. 其他事項

95.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下午 4 時 42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35/DC/28 (16-19) Pt. 3